

柳州市柳南区 医疗保障局文件

柳南医保发〔2023〕3号

关于印发柳南区 2023 年医疗保障工作要点的 通知

各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现将《柳南区 2023 年医疗保障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柳南区 2023 年医疗保障工作要点

2023 年，柳南区医疗保障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柳州市委十三届七次全会暨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柳州市和柳南区《政府工作报告》，以及自治区、柳州市医疗保障工作会议部署要求，按照“保障稳中求进、管理精细科学、改革稳妥系统、三医协同治理，监管安全有效，服务便捷人性”的思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扎实推进医疗保障工作高质量发展，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高质量党建促进医保服务能力再提升

扎实抓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学习主题教育，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五个更大”重要要求、视察广西“4·27”重要讲话和对广西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开展习近平总书记“7·9”重要讲话再学习再领悟对标再落实行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坚持重实效、强实干、抓落实，持续丰富“红心永向党·医保护民生”党建服务品牌内涵。开展“清廉医保”建设，“铸廉魂、强廉基、树廉风”，紧盯医保系统廉政风险隐患，强化对“关键少数”和关键岗位的监督，坚持不懈开展廉政教育，驰而不息纠治“四风”，推动医保作风建设、行风建设长效化。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强化保密安全，建立完善保密规章制度，加强涉密人员和涉密载体管理。加强统计规范化工作，确保统计工作质量和统计数据真实、可靠、全面、完整。牢牢把握医疗保障工作的政治属性，把党的领导体现到医疗保障工作全过程各领域，努力打造“心中有理想、肩上有担当、

身上有本领、脚下有定力”的医保铁军，全面提升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二、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齐抓共管推进城乡居民医保征缴工作

实施精准参保护面三年行动计划，建立健全相关部门齐抓共管的参保征缴管理和信息交互机制，进一步摸清参保底数，精准开展参保政策宣传和缴费动员，重点做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义务教育和非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儿童等重点人群参保工作，保持参保率稳定在97%以上；探索将学校学生的参保缴费纳入镇和街道，实行双渠道管理模式；落实城乡困难群众参保缴费分类资助政策，及时落实参保补助及代缴费工作；2023年8月底前完成2023年居民医保24.6万人参保缴费，同时启动2024年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并持续开展为期4个月集中参保缴费活动，城乡低收入困难人员要在2023年12月底前全部完成2023和2024年的参保缴费。

三、巩固拓展医保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加强医保政策宣传，加强各部门沟通协调，定期开展部门间数据共享比对，实现脱贫户、监测户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的参保动态化监测，分类落实好参保资助政策，确保100%参保缴费。继续做好高额医疗费用负担的监测预警帮扶工作，将负担累计达到5000元以上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人员名单推送乡村振兴，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帮扶。落实倾斜医疗救助政策，确保监测对象和返贫致贫人口在医疗救助年度累计救助最高限额内，免于依申请医疗救助，直接实施医疗救助倾斜救助，通过“一站式”“一单制”结算达到个人自付的医保目录内住院合规医疗费用报销比例达90%、医保目录内门诊特殊慢性病合规医疗费用报销比

例达 80%。

四、继续落实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

继续落实困难群众分类救助政策，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医疗救助范围，统筹发挥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制度综合梯次减负功能，实施医疗救助精细化管理，增强医疗救助托底保障能力，落实对困难人员的倾斜医疗保障政策，发挥依申请医疗救助的作用，切实减轻群众医疗负担。

五、继续推动医药服务供给侧改革

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在镇卫生院等一级医疗机构完善以病组付费为主，按人头、床日、项目等付费相结合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体系，推进医保 DRG 付费综合改革下适合中医药特点付费试点工作。做好新版国家医保药品目录的落地实施工作，落实医保谈判药品落地使用政策和双通道管理机制。深化集采药品惠民便民机制创新示范试点工作，组织辖区各定点医疗机构优先采购和使用中选药品，做好带量采购到期品种的接续工作；进一步推进集采药品进村卫生室进药店，方便广大群众在家门口能够用上更多质优价廉的集采药品，切实减轻人民群众用药负担。加强国家药品医药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集采惠民便民机制创新工作成果的宣传，做好舆论引导。

六、提升医保经办服务能力

加快推进医保信息化建设。加快医保电子凭证的激活和应用。大力推广信息平台全业务全流程应用。加快完善医保经办服务体系建设，乡镇（街道）、村（社区）医保服务覆盖面分别达到 100% 和 95% 以上。开展医保经办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打造一批基层医保经办服务标准化窗口和示范点。全面提升医保经办服务水平，加强基层医保经办服务能力建设。继续推动医保经办服务

下沉，将更多的医保政务服务事项下放至乡镇、村一级，深入打造“医保15分钟服务圈”。持续优化“同城通办”“全区通办”“跨省通办”等医保便民利企改革措施，落实新生儿出生、灵活就业、职工退休、公民身后等医保政务服务“全链通办”。

七、持续加强基金监管

开展“基金监管安全规范年”行动，加强制度建设，进一步压实基金监管责任。开展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积极营造“不敢骗、不能骗、不愿骗”的舆论氛围。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加强部门联动，开展违法违规医保广告清理，配合市医保局开展医保基金监管专项整治行动及对辖区定点药店和定点医疗机构的开展日常监管及现场检查。将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医保基金的使用情况纳入基金的日常监管。强化定点医疗机构对医保基金使用的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监督，进一步规范医疗服务行为。

八、加强法治政府机关建设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创建第三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为抓手，对标对表推动医疗保障法制化进程，编制并对外公布医疗保障局权责清单，逐一明确法律依据、实施主体、责任方式等；坚持“三重一大”制度，坚持重大事项法制审查制度，加强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做到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坚持开展宪法法律教育，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大力实施以案释法制度，在执法实践中深入开展以案释法和警示教育。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按时按质按量认真做好区人大建议、区政协提案办理工作。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